

证券代码：835674

证券简称：鑫创佳业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##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新龙大厦B座11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郭献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郭献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郭献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郭献光先生系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冬冬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吴冬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吴冬冬先生系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冯金龙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冯金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冯金龙先生系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

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郭志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郭志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郭志蓉女士系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刘俊女士系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升旗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升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刘升旗先生系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秉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秉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张秉顺先生系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凯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郑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郑凯先生系连选连任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晓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朱晓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朱晓华先生为新任监事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